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學校資源，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之服務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輔導，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及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四)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五)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六)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及合作之強化，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
-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三、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中心設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學務長推薦對原住民族議題具熱忱或熟悉之教職員，並上簽經校長同意後兼任；職員若干人，負責執行中心各項事務。

四、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置諮詢委員5至7人，由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及校內在學之原住民族學生代表，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並以兼顧族群比率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諮詢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於開會時主持

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